

新闻资讯

- 学院新闻
- 学院公告
- 学术活动
- 学者观点
- 智库服务

新闻资讯

新闻资讯 > 学院公告 > 正文

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来源:

作者:

发布日期: 2022/03/18

为稳妥有序开展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以及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复试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招生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学院复试招生具体工作方案,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成立若干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及各专业招生人数

(一) 学院自主划定复试分数线

鉴于我院各学科(专业)上线考生人数较多,根据学校要求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各学院可根据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学科专业特点等,向上调整复试分数线的原则,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学院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二个一级学科及税务、国际商务二个专业硕士向上自行确定复试线,只有符合以下学院自划线(单科及总分)的考生才可参加我院2022年的复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指标单列,考生达到我校复试线(单科及总分)即可参加我院复试。

学院自主划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表1):

| 学科/专业 | 总分 | 单科 (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
| 理论经济学 | 380 | 60 | 90 |
| 应用经济学 | 380 | 60 | 90 |

| | | | |
|------|-----|----|----|
| 税务 | 390 | 60 | 90 |
| 国际商务 | 375 | 60 | 90 |

(二) 学院各学科(专业)上线人数及拟录取人数(实际录取人数以学校最终批复为准)(表2):

| 学科(专业) | 原计划总指标(含推免) | 已接收推免人数 | 上线考生人数(其中:夏令营优秀营员) | 拟招生人数 |
|-----------|-------------|---------|--------------------|-------------|
| 理论经济学 | 19 | 11 | 11(1) | 8 |
| 应用经济学 | 64 | 50 | 20 | 14 |
| 税务(全日制) | 41+2(少干计划) | 15 | 50(4)+2(少干计划) | 26+2(少干计划) |
| 国际商务(全日制) | 72 | 20 | 83(1) | 52 |
| 合计 | 196+2(少干计划) | 96 | 164+2(少干计划) | 100+2(少干计划) |

说明:上表中各学科(专业)拟招生人数为在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招收推免生情况确定的考生中拟录取人数。

三、复试及拟录取

(一) 复试组织

按“两识别”(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原则做好考生信息审核及复试组织工作。考生应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经签名电子版),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二) 复试形式、分值与时间

因为疫情防控需要,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使用平台为“南软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软件(另选腾讯会议作为复试备用平台)。复试时间为3月26-27日(具体时间安排在QQ群另行通知)。学院会将复试考生名单等事宜公布于学院官方网站(<http://cet.hnu.edu.cn/>),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相关通知,如有疑问,及时与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31-88684622(办)。面试时各位考生如遇到与网络技术支撑相关的问题,请及时与学院负责技术的老师联系寻求帮助,联系人:李老师。

复试总成绩240分,每位考生线上测试时间为30分钟。具体包括:

1.专业测试(15分钟)。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共100分。专业测试采取题库随机抽题口头作答形式。

2.语言测试(5分钟)。主要考核考生的英语听力和口语,共20分。

3.综合面试(10分钟)。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反应、表达、创新等方面的能力;个人基本素质、心理健康状况、从事社会公益、思想政治素质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情况,共120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

4.学院复试工作时间安排具体如下(表3):

| 时间 | 工作安排 | 要求及说明 |
|-----------------------|---|---|
| 3月18日-21日 | 学院公布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与复试考生名单 | 学院官网公告通知栏 |
| 3月19日-24日 上午12:00前 | 接收复试考生材料: 一、资格审查(附件一):1、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电子版;2、准考证电子版;3、应届生学生证及学籍在线认证报告电子版;4、往届生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及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版等;5、考生本人手工签名的扫描或拍照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电子版 | 发送至QQ邮箱: 1983523812@qq.com 邮件命名:考生姓名+报考专业 说明:将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含材料分别进行打包压缩后一并 |

| | | |
|-----------|--|--|
| | 二、面试材料（附件二）；考生个人简历、大学成绩单、科研及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等 | 材料扫描后打包压缩后一起发送。 |
| 3月24日-25日 | 组织开展考生线上模拟测试 | 具体时间学院在“2022湖大经贸研复试”（QQ群号：646096007）通知 |
| 3月26-27日 | 组织线上复试 | |
| 4月8日前 | 学院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 |

（三）拟录取

1、总体录取原则 学术型硕士同一一级学科（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下按二级学科（专业）进行排序拟录取。专业型硕士按报考专业拟录取。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其招生计划、复试录取细则、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夏令营优秀营员 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参加我院2021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活动，未取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优秀营员报考我院，参加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的学院复试分数线，结合今年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招生指标，获得优秀营员且达到我院复试线（总分及单科）的考生不需参加我院本次复试，直接进入拟录取程序。

3、学术型硕士各学科（专业）指标的分配 学院严格按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录取。考虑到学院二级学科（专业）布局的均衡性，如某二级学科（专业）上线人数仅1人，首先保障有1个招生指标。即在优先满足已上线夏令营优秀营员名额、二级学科（专业）为1人的保障名额后，再根据以下原则分配剩余招生指标：（1）以一级学科剔除优先名额的上线人数与剩余招生指标的比例为统一权重，根据取整排序原则分配二级学科（专业）招生指标；（2）如出现排序相同情况，则根据二级学科（专业）初试成绩排名确定排序优先级。

4、录取办法 按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分740分）直接加总，然后按总分从高到低根据各学科或专业方向事先确定的录取指标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则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则按复试专业测试成绩（满分100分）排序，复试专业测试成绩相同则由院招生领导小组结合考生的综合素质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满分240分）小于144分不予录取。

5、拟录取名单公示 学院拟录取建议名单确定之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审核，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6、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原则以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四、调剂

根据我校研究生院的规定，院内各学科、专业（含非全日制）均不接受调剂。

五、考生复试须知

1、诚信复试

考生应认真阅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湖南大学和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资格审查

学院网站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后，复试考生按照学院要求提供材料。

①身份证；

②考生本人准考证（研招网已开通下载《准考证》功能）；

③应届生：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④往届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⑤考生个人简历、成绩单、科研及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等。

⑥考生本人手工签名的扫描或拍照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电子版。

以上材料请考生按照本细则表3中相关要求处理好。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考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时间为**3月24日上午12:00前**。

3、复试缴费

考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后应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120元/人次。届时学校会公布缴费入口，在复试前进行缴费。考生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缴费后自动放弃复试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退费。

4、考生复试硬件设施准备

(1) 考生应准备好配备有清晰摄像头的电脑或手机设备，并提前下载安装好面试软件，完成注册、真人认证、准考信息及承诺书确认、面试材料提交、摄像头及麦克风调试等操作。设备需保证电量、存储空间充足，面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Wi-Fi网络，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2) 面试场地应保证照明良好、不逆光，环境安静，不得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无关人员。面试时，考生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保证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上半身。确认上半身及手部动作处于视频范围内，保证音像设备全程打开。面试期间，不得佩戴耳机，眼睛不可离开屏幕，不可切换面试界面。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考生须立即联系复试小组工作人员。

(3) 复试前，学院将安排模拟测试与复试考生联系并进行系统和设备等测试，确定考生考试时间，确认考生设备、软件、网络、考试环境等条件达到复试要求。考生若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及时联系我院研究生管理办（电话：0731-88684622）寻求支持和帮助。

(4)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的面试系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等有关材料候考，并主动配合面试助理完成线上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考生应当自觉服从面试助理的安排与管理，严格遵从面试助理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面试助理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5)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面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5、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学校和学院将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已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6、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远程网络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特别提示：为方便联系，针对本次复试工作，学院建立复试QQ群，群名：**2022湖大经贸考研复试**，QQ群号**646096007**；请符合条件的考生以“**姓名+报考专业**”命名申请加入，**3月24日上午12:00前**学院将在该群内对考生进行参加复试的确认，请考生们注意。

六、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七、监督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监察处反映。研究生院招生办：0731-88822856。电子邮箱：yzb@hnu.edu.cn。学院接收考生监督与复议电话：88684602，电子邮箱jmjj@hnu.edu.cn (邮件标题请注明：2022年研招录取)。

本细则未尽事宜及相关表述的说明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2022年经济与贸易学院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附件2](#)：诚信复试承诺书

经济与贸易学院

2022年3月18日

附件【经济与贸易学院符合学院复试线考生名单.xlsx】已下载2868次
附件【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docx】已下载130次

上一篇：2022年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全职博士后招聘公告

下一篇：经济与贸易学院2022年拟授予转入专业资格名单公示

友情链接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湖南大学](#)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684825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枫林路石佳冲 邮编：410006

Copyright © 2021 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版权所有